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竣瑋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5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35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6月3日17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不滿賴○浩（97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看其女友高嘉妤，竟基於恐嚇之犯意，自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取出玩具手槍1把（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欲作勢恫嚇賴○浩，旋即遭高嘉妤制止而將玩具槍放回置物箱內，經賴○浩同行友人黃○容（97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看見上情後轉知賴○浩，以此加害賴○浩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賴○浩，使賴○浩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賴○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黃○容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為成年人等情，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03 參（易卷第9頁），而告訴人為97年生，於本案案發時尚未
04 滿18歲等情，有告訴人警詢、偵查筆錄記載之年籍資料欄在
05 卷可參（偵卷第27、97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
07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兒
0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罪名，惟因
09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易卷第
10 34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1 (二)刑之加重事由

12 1.被告係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賴○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13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2.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記載及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更正
16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易卷第7至8、
17 34頁）。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52
18 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6月20日因徒刑易科
19 罰金出監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上開
22 前案係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罪質不
23 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
2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5 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偶遇糾紛不
27 思理性溝通處理，逕以上揭方式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
28 畏懼，足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欠缺對他人意思自由之尊
29 重，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30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獲告訴人諒解表示不予追究
31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易卷第53至54頁），犯後

01 態度尚屬良好；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
02 危害、前科素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劉欣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